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0)

**(1)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H股的
一般授權
及
(2)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666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聯」或「關聯」應據此詮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666號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H股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佔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H股及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及存作庫存的H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指	百分比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0)

執行董事：

楊銳博士(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寶峰博士

賀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經濟開發區

天目西路999號

非執行董事：

錢善高先生

樓志強先生

胡舒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博士

王進博士

王熹博士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H股的

一般授權

及

(2)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考慮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及時地購回H股，關於擬授予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詳情載於下文及本通函所載之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之H股（按該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審議及批准之時之H股總股本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公司債券等。

就H股購回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授予H股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之H股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已簽署必要文件並辦妥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或進行，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進行，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建議董事會獲一般授權議決購回本公司H股並處理購回H股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不時修訂及生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之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將予購回之股份類別、購回價格、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間；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條文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份賬戶並辦理相應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並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限內，釐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的用途；
- (v) 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辦理相關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購回情況辦理所購回股份的轉讓或註銷手續，就總股本及持股結構等相關內容修改公司章程，並按照法定要求履行與購回相關的境內外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 (vii) 倘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對購回有新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與購回相關的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處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授權相關、必要、妥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的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就所有上述與購回股份相關的事宜進行決定、處理及應對。

建議H股購回授權僅為股東大會上授出以供董事會處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之授權。待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決定是否進行購回並制定具體購回方案。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H股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市場情況及融資需要，靈活及時地發行股份，關於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會供審議及批准，其詳情載於下文及本通函所載之臨時股東會通告。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配售、授權或處理之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債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儘管有上述授權，惟倘配發已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動，則董事會於進行該等配發前應事先取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之批准。

就股份發行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關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425,609,500股，包括8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42,609,500股H股。在建議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根據其條款，按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85,121,900股H股（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會上亦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H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之相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該等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並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落實本公司註冊資本之該等增加。

董事謹此聲明，其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H股（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666號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刊登。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刊發。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作於臨時股東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 其他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銳博士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該等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H股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擬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425,609,500股，包括8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42,609,500股H股。待授予H股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即342,609,500股H股）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將保持不變計算，於H股購回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獲授權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260,95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及時地購回股份，建議向董事會授予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使用依法可用於該用途之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擬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下列各月份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	21.42	17.00
十月	27.10	18.42
十一月	22.72	16.70
十二月	17.43	14.0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9.27	14.60
二月	15.28	13.35
三月	13.70	11.31
四月	15.38	11.50
五月	15.59	12.61
六月	15.00	7.56
七月	8.83	6.34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8	6.63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建議授予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建議授予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例如）相關購回時之市場狀況、購回目的及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依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

說明函件及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於行使權力依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善基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行使合共280,5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包括197,500,000股H股及8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91%，且該等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57.65%，而楊善基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倘董事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楊善基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68%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4.05%（倘其不參與該等購回）。按此基礎，董事認為，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楊善基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程度。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0)

茲通告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666號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使用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購回H股，購回H股之總數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間、購回價格、購回數量，以及於購回H股完成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等；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倘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對購回政策有新規定，以及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之要求、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實際經營情況，調整購回方案並繼續處理購回H股之相關事項，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重新投票表決之事項除外；
- (iv) 倘決定註銷已購回股份，處理該等已購回股份之註銷、削減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包括與總股本及股本結構相關之內容），並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v)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之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vi) 簽署及處理與股份購回相關之其他文件及事項；及
- (v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該名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士具體處理上述事項。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就H股購回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授予H股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1) 於臨時股東會批准H股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2)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H股購回授權之日。」

2.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售、授權及／或處理股份，其發行之H股、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總數，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H股相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H股之數目及類別、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任何價格範圍）、發行期間、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 (ii) 批准、簽立及促使簽立與具體發行相關且被視為必要之所有文件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及與股份發行授權相關之其他協議；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i) 辦理與具體發行及上市相關，且為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所規定之所有申報、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iv) 對與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相關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改，並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處理上述事項。

就股份發行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關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1) 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銳博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angden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就非上市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對臨時股東會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 sd-tzb@shuangdeng.com.cn 與本公司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銳博士、楊寶峰博士及賀蓉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善高先生、樓志強先生及胡舒璇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博士、王進博士及王熹博士。